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工作；
- 2、安徽省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

- 3、经奇瑞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经万里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